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衛生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541/E435/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6 年 6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6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衛生局表示隨著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於 2013 年 10 月 20 日正式生效，衛生局以往大部份有關食品範疇的工作已轉由民政總署食品安全中心承擔，該局所參與食品安全有關的工作僅包括食源性疾病事件監察、航機食品及水質抽檢。於 2015 年，共錄得 20 宗懷疑食源性疾病爆發(集體食物中毒)事件。該局強調一貫重視食源性疾病對市民健康的影響，並持續透過強制性申報疾病系統、學校及機構群集事件監測、醫院通報、市民投訴及食品安全中心通報等不同渠道進行監測。倘發現懷疑食源性疾病爆發，將隨即向包括食品安全中心在內的相關部門作出通報，同時透過新聞局公佈事件詳情，有需要時才一併公開該場所的名稱。

而民政總署食品安全中心在日常工作過程中會對食品及生產經營食品場所進行風險監測及評估，並根據風險高低制定檢測工作，包括時令食品檢測、恆常食品檢測和專項食品調查，於不



同層面抽取食品樣本作檢測，而食品樣本檢測工作均由民政總署化驗所及符合國際標準認可的化驗所進行，為確保在技術及設備都能提供符合國際標準要求之檢測服務，民政總署化驗所每年更會進行 ISO17025 實驗室認證及參加國際實驗室能力比對測試，以保障檢驗結果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在監控食品安全及食品中可能存在的主要污染物方面，會以風險為本作為基礎，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所抽取食品樣本的性質、食品加工工藝、過往的食品監察結果、鄰近地區及海外發生的食品事故及相關的食品風險分析等，以決定抽取的食品樣本及化驗分析的項目和參數，而相關化驗分析的項目與參數亦會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及國際間食安當局訂定的食品標準或指引，以及最新的食品風險資料，使本澳的食安工作與國際接軌，確保食品符合本澳法律法規和適宜供人食用。

民政總署食品安全中心人員有 97 人，當中包括法律、公共衛生、獸醫、微生物化驗、營養學、食品科學等學科人員，大部份為前線人員，相關人員都需要參與食安培訓、專題講座、國際及區域技術交流等活動，使人員具備專業知識和經驗，能夠獨立及專業地工作，以減低問題食品在澳門流通的風險，防止有關食品流入市面供應給人類食用。



為配合特區政府五年發展規劃及施政方針，民政總署在監察食品及食品生產經營場所工作上，會持續加大檢測和衛生巡查工作，適度增加對場所的巡查頻率，對當中可能存有的風險採取預防控制措施，必要時採取召回食品、暫停場所運作等強制措施；繼續打擊攜帶未經檢疫肉類及蔬菜類物品進入本澳違法行為，對觸犯食安法人士依法作出控訴；與食品業界及市民一同推動風險交流及食安教育工作，提升各界對食品安全的關注程度與認知水平，以完善本澳的食安體系，通過長期的努力，使消費者相信所購買的食品可讓人類安心食用。

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羅永德

2016年7月25日